

**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所主任(所長)遴選委員會
徵求推薦系所主任(所長)人選啟事**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所主任(所長)遴選辦法」，公開徵求推薦系所主任(所長)人選，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。
- 二、推薦辦法：
 - (一) 須國內外相關學門教授、副教授三人(含)以上推薦，並附系所主任(所長)願任同意書。
 - (二) 被推薦人應符合候選人資格。
- 三、候選人資格：

被推薦人須符合下列資格：

 - (一) 具部定副教授(含)以上資格。
 - (二) 具效期內護理師執照，且有護理臨床或教學經驗。
 - (三) 有學術成就及具聲望，並有教育理念及領導能力。
 - (四) 年齡屆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能任滿三年者為限。
- 四、檢附文件：
 - (一) 推薦書至少 3 份及系所主任(所長)願任同意書 1 份。
 - (二) 被推薦人履歷表(附相關證件影本)1 份紙本及電子檔。
 - (三) 被推薦人五年內著作表 1 份紙本及電子檔，及五篇最重要著作全文電子檔。
 - (四) 被推薦人自傳及就任主任(所長)後之推動系所發展理念及計畫書 1 份紙本及電子檔。
 - (五) 檢附文件檢核表 1 份紙本及電子檔。
- 五、收件截止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。
- 六、收件處：100233 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1 號
臺灣大學護理學系所主任(所長)遴選委員會收。
- 七、聯絡電話：(02)2312-3456 轉 288431 徐意婷小姐
傳真電話：(02)2321-9913 E-mail：hsuyiting@ntu.edu.tw

註：願任同意書及文件檢核表請至臺大護理學系網站_
最新消息下載：<https://reurl.cc/EX908g>

